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電話：(02)7736-6222
Email：shih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79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中小學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營-實施計畫(10500792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之「105年中小學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營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內中小學教師參與研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05年6月4日藝合字第1050001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，推廣鄉土歌謠合唱教學與應用，涵養合唱教學及團隊培育能力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前揭計畫由國立實驗合唱團承辦，訂於本(105)年7月12、13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（共兩梯次），假該館南海劇場舉行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師，協助中、小學合唱教師增進鄉土歌謠合唱教學技巧、涵養團隊培育能力。
- 四、詳細內容及報名方式請見「105年中小學教師鄉土歌謠合唱研習營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盧柏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23419373，電子信箱：c121422399@livemail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A041100_終身105/06/08 13:44



121050045730 有附件